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○(VO NGUYEN THIEN PHU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(NGUYEN THI NH0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，亦為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認可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事件時，被收養人丙○○○未滿7歲（西元0000年0月00日出生）、未住彰化縣且於臺灣境內無住所，並由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代為本件聲請，又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與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16日離婚後已不住彰化縣而住於新竹縣從事看護工作，且於本件聲請時設籍於新竹市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8月29日訊問筆錄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復經依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66號

01 及109年度司養聲字第61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首開規定，
02 本件應專屬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
03 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
0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